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
时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
问询问题 2：其他	12
第三部分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
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5F20230149

致：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在此之前已于2024年5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7月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股转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特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初创时的资产及人员承继于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德尔福”）；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的妻子林丽静2017年7月转让全部股权后未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

请公司说明：（1）除人员、资产承继于台州德尔福外，公司与台州德尔福之间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公司是否实质上承担了台州德尔福相关税款、罚金、滞纳金等缴纳义务；（2）林丽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通过代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应当认定林丽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核查台州德尔福2017年9月固定资产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存货转让的相关文件查看是否有债权转让及债务承担的安排，获取并核查台州德尔福2017年至2022年注销前财务账明细、银行流水材料，查看台州德尔福与富杰德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产及业务承继以外的债权转让、债务承担情形，向司法机关查询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台州德尔福以及富杰德的诉讼情况，查看公司与台州德尔

福是否存在债权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情况；获取并查阅台州德尔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犯罪相关的刑事判决书、税务处理决定书以及其缴纳相关税款、罚金及滞纳金凭证、税收电子缴款书，同时核查台州德尔福的银行流水记录及资金来源，确认台州德尔福的缴纳情况；

3、获取及核查林丽静的股东访谈问卷、其于2017年7月转让全部股权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花名册，确认林丽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经营；获取历史股东、直接股东以及间接股东的访谈问卷，获取并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众杰投资间接股东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确认林丽静是否通过代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查阅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前述材料，确认林丽静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回复意见】

一、除人员、资产承继于台州德尔福外，公司与台州德尔福之间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公司是否实质上承担了台州德尔福相关税款、罚金、滞纳金等缴纳义务

(一) 除人员、资产承继于台州德尔福外，公司与台州德尔福之间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通过获取台州德尔福 2017 年 9 月固定资产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存货转让的相关文件确认是否约定债权转让及债务承担的安排，经核查不存在同意台州德尔福向富杰德转让债权、承担债务的相关安排或决议。同时，通过获取台州德尔福 2017 年至 2022 年注销前财务账明细、银行流水材料，确认台州德尔福与富杰德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产及业务承继以外的债权转让、债务承担情形，经核查台州德尔福自 2017 年 9 月底决定转让固定资产及存货后基本停止实际生产经营，存货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完成评估后主要通过逐步销售给富杰德，由富杰德向台州德尔福支付货款的形式承继，后续除因已签订合同的供应商需付货款及客户回款的情形外，未有任何实质生产、销售。台州德尔福的剩余业务由富

杰德承继，富杰德与台州德尔福的相关客户、供应商通过更换合同主体、签订三方协议等方式重新建立合作关系，除上述因资产、业务承继发生的往来外，台州德尔福与富杰德不存在其他因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发生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另外，通过向司法机关查询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与台州德尔福是否存在债权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情况，经核查台州德尔福及富杰德在2017年9月后均存在以自身主体作为原告及被告的诉讼，双方以自身作为应诉主体，不存在由双方代为起诉追缴货款亦或代为应诉及履行判决的情况。

综上所述，台州德尔福除后续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出售、业务承继形成的与富杰德相关的债权债务外，其他债权、债务均由其自行收回或清偿，不存在其他因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发生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二) 公司实质上未承担了台州德尔福相关税款、罚金、滞纳金等缴纳义务

通过获取并查阅台州德尔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犯罪相关的刑事判决书、税务处理决定书以及其缴纳相关税款、罚金及滞纳金的凭证、税收电子缴款书，并同时核查台州德尔福的银行流水记录及资金来源，台州德尔福相关税款、罚金及滞纳金缴纳的情况汇总如下：

缴纳项目	缴纳主体	支付主体	缴纳金额 (万元)	缴纳时间	资金来源
罚金	台州德尔福	王锦富代支付	40.00	2018年3月12日	王锦富自有资金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100.00	2020年1月6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企业所得税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50.00	2017年4月6日	王锦富借款(为其自有资金)+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70.90	2018年5月14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24.62	2020年1月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增值税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1,540.00	2018年7月2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1.83	2020年1月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107.93	2020年1月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地方教育附加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30.84	2020年1月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教育费附加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46.25	2020年1月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滞纳金	台州德尔福	台州德尔福	822.23	2020年1月3日	台州德尔福自有资金

注：王锦富代支付的罚金以及补缴税费的相关借款台州德尔福均已归还

根据核查情况，相关所涉及税款、罚金及滞纳金缴纳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来源于富杰德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实质上承担了台州德尔福相关税款、罚金、滞纳金等缴纳义务的情形。

二、林丽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通过代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应当认定林丽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一) 林丽静未变相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林丽静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2017年7月，林丽静向王锦富、王俊杰转让全部股权，同时卸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富杰德设立至林丽静退出期间，基本未实际经营。根据对历史股东林丽静的访谈情况，经核查2017年7月林丽静转让全部股权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林丽静退出公司后未在富杰德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参与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经核查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在其刑罚执行完毕后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入职，报告期内未聘用为公司员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林丽静未变相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 林丽静未通过代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与历史股东林丽静、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款支付单据等材料，2017年7月，林丽静将所持有富杰德80.00%股权转让给王锦富、20.00%股权转让给王俊杰，相关转让真实、有效。

同时，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对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	资金来源	实缴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	-------	------	--------	----	------	--------	------	--------

号				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1	王锦富	2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7年7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及其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直系亲属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通过富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1.62%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45%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2	王俊杰	1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7年7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及其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直系亲属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通过富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9.38%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0%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3	富杰控股	51.00%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机构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银行账户出资后3个月流水[注1]	已核查工商资料,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及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4	众杰投资	9.00%	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转让	机构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银行账户出	已核查工商资料,对执行事务

							资后 3 个月流水[注 2]	合伙人进行访谈, 及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5	李建全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 年 11 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
6	田易彬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75% 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 年 11 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7	王倩倩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70% 的股份	公司销售部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 年 11 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8	杨利菊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70% 的股份	公司董事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 年 11 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9	陶岳铮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70% 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 年 11 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10	应君敏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0% 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 年 11 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11	柯孔辉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0% 的股份	公司监事、质量部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 年 11 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12	林钰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0% 的股份	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 年 11 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注 1: 富杰控股于 2017 年 8 月设立, 因此无法拉取出资日前 3 个月流水, 拉取流水期间为设立之日起至出资日后 3 个月;

注 2: 众杰投资于 2017 年 8 月设立, 因此无法拉取出资日前 3 个月流水, 拉取流水期间为设立之日起至出资日后 3 个月。

经访谈主体 5-12 并核查其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前述主体的自筹资金的

主要来源系亲戚借款及银行借款，均为真实持股。

同时，本所律师获取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系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企业/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保全、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未发现上述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为林丽静，不存在林丽静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林丽静不应当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核查，现行法律法规下涉及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p>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p> <p>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p> <p>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p>

2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p>	<p>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p>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p>
---	--	---

结合上述认定条件，林丽静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鉴于 2017 年 7 月林丽静将所持富杰德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锦富、王俊杰，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林丽静此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参与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应当认定林丽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台州德尔福除后续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出售、业务承继形成的与富杰德相关的债权债务外，其他债权、债务均由其自行收回或清偿，不存在其他因

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发生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承担了台州德尔福相关税款、罚金、滞纳金等缴纳义务的情形；

2、林丽静未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林丽静未通过代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应当认定林丽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问询问题 2：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挂牌市场进入层级拟申请变更为基础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合规情况、审计情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770.73万元、8,949.12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二）公司拟变更市场进入层级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相关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

综上，公司已履行了拟变更市场进入层级的内部程序，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相关申请文件更新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结合申报文件具体内容，就公司挂牌市场进入层级变更为基础层事项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随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一同提交。

第三部分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调整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一) 公司拟变更市场进入层级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公司拟将申请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申请变更市场进入层级的决议。

(二)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已存续届满2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77.27 万元、45,742.23 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4.2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 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公司所属行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4)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

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后，随着“三会一层”的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按照相关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了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b.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d.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e.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f.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和《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

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或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a.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但申请人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申请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所挂牌情况”）。

b.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财通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财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金伟影
金伟影

2024年7月30日